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或产品以及接受劳务等均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销售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斌



王凌



承军

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